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3298號

債 權 人 璟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景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茂田營造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依債權人陳報，債務人公司所在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6樓」，而依本院調得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，亦與債權人陳報之地址相同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之聲請既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既為專屬管轄，自不容許當事人合意自行決定管轄法院，併予說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